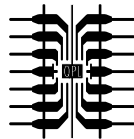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個人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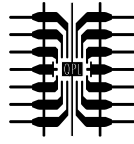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同樂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董事：

李同樂先生

關傑銅先生

黎高臣先生*

史習陶先生*

王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7樓
F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b)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A條，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兩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因此，每位願意膺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由其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予股東表決。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尤其，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管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
- (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上文第(i)項所提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67,353,549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授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3,470,709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任何適用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根據任何適用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公司細則之條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以下人士或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三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
- (v) 倘任何適用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每項有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及附錄二所載有關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同樂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黎高臣先生

黎高臣先生，現年52歲，自一九九四年十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及後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為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為該行的企業及商業法律業務創辦人。彼在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收購及合併、地區電訊、債務及資本市場交易、企業重組及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企私有化等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後者為一間建基於香港及於香港上市之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訊和消費性食品。彼亦擔任第一太平位於印尼之附屬及上市公司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之專員。同時亦為第一太平之菲律賓非上市聯營公司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出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India Capital Growth Fun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由其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75,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董事會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內之薪酬指標與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可行使為合共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黎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王振邦先生

王振邦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為王振邦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彼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之會長，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超過25年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任期，由其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董事會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內之薪酬指標與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行使為合共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67,353,549股股份。倘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735,35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估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而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股本總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更規定支付購

回股份之溢價，僅可以從分派或派發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在建議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授權購回全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在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0.410	0.300
十二月	0.610	0.30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35	0.265
二月	0.355	0.280
三月	0.315	0.240
四月	0.365	0.265
五月	0.335	0.275
六月	0.300	0.237
七月	0.285	0.210
八月	0.250	0.127
九月(附註a)	—	—
十月(附註a)	—	—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a)	—	—

附註：

- (a) 因押後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該年度之年報，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暫停買賣。所提述之押後乃為給予ASAT Holdings Limited (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市場之分部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及為本公司目前擁有約42.88%已發行普通股之聯營公司)之核數師更多時間完成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發放該業績給本公司。本集團需該財務資料以完成編製及刊發其經審核全年業績。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董事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含意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49%。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7,353,549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42.77%。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8.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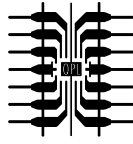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此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10.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其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 (B) 重選王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為不超過三年，由其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彼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商業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所述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第(i)段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C).「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所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7樓

F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7樓F室,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